

附表：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一、劇場

收費基準 (單位：新臺幣)					說明
演出	上午場次	8:30-12:30	城市舞台	22,000 元，逾時 6,000 元/1 小時	1. 席位：城市舞台 1002 席、文山劇場 240 席、親子劇場 903 席、大稻埕戲苑 500 席、曲藝場 100 席 2. 假日前一日之晚間場次，以及假日當日各場次之場地使用費，以平日收費基準加計 10% 收費。 3. 若場地申請使用之檔期僅單日中之一個場次者，須另加計場地使用費 10% 收費。 4. 7:30-8:30 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加時收費時段，場地使用費為 4,500 元。 5. 12:30-13:30 及 17:30-18:30 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休息時間。場地使用當日連續使用兩個場次(含)以上者，中間之休息時間，場地免費提供使用；其餘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，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，逾時使用場地未滿一小時者，逾時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計算。 6. 於城市舞台演出者，經本處同意後，得免費使用城市舞台大廳；非於城市舞台演出者，單獨使用城市舞台大廳，每場次收場地使用費 5,000 元。 7. 使用親子劇場展演兒童劇者，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。 8. 使用大稻埕戲苑(含曲藝場)辦理傳統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者，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			文山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20,000 元，逾時 4,0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15,000 元，逾時 2,0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2,5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/1 小時	
	下午場次	13:30-17:30	城市舞台	30,000 元，逾時 7,500 元/1 小時	
			文山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24,000 元，逾時 5,0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15,000 元，逾時 2,0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2,5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/1 小時	
	晚間場次	18:30-22:30	城市舞台	40,000 元，逾時 10,000 元/1 小時	
			文山劇場	10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26,000 元，逾時 7,0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16,000 元，逾時 3,0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3,000 元，逾時 1,500 元/1 小時	
搭景 彩排 拆景	上午場次	8:30-12:30	城市舞台	10,000 元，逾時 4,500 元/1 小時	1. 使用大稻埕戲苑(含曲藝場)辦理傳統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者，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			文山劇場	4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3,0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，逾時 1,5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2,0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/1 小時	
	下午場次	13:30-17:30	城市舞台	10,000 元，逾時 4,500 元/1 小時	
			文山劇場	4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3,0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，逾時 1,5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2,0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/1 小時	
	晚間場次	18:30-22:30	城市舞台	10,000 元，逾時 10,000 元/1 小時	
			文山劇場	4,000 元，逾時 1,200 元/1 小時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，逾時 6,0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，逾時 1,500 元/1 小時	
		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2,000 元，逾時 1,000 元/1 小時	
錄影 錄音	自行錄影		城市舞台	1,0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
			文山劇場	500 元/場	
			大稻埕戲苑	500 元/場	
		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500 元/場	
	錄音		城市舞台	1,0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音帶
			文山劇場	500 元/場	
			親子劇場	800 元/場	
			大稻埕戲苑	500 元/場	
		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500 元/場	
	電視錄影		城市舞台	12,000 元/場	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
			文山劇場	2,500 元/場	
			親子劇場	8,000 元/場	
			大稻埕戲苑	5,000 元/場	
			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2,000 元/場	

鋼琴	城市舞台	史坦威 227	演出 5,000 元 / 場	彩排 2,500 元 / 場	本處不提供調音服務	
		史坦威 274	演出 6,000 元 / 場	彩排 3,000 元 / 場		
	文山劇場		500 元 / 場		本處不提供調音服務	
	親子劇場		500 元 / 場		本處不提供調音服務	
其他	城市舞台貴賓化妝室		每間使用一日，以 1,500 元計收		場地使用未滿一日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日計算。	
	大稻埕戲苑演員化妝室 1、2		每間使用一日，以 500 元計收		場地使用未滿一日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日計算。	
	城市舞台 排練室	排練室(1)	1,200 元 / 時段		1. 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8：30-12：30、下午時段：13：30-17：30、晚間時段：18：30-22：30。 2.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。 3. 非為城市舞台演出之排練使用，每時段費用以原收費基準之 2.5 倍計算。 4. 當日使用連續兩個時段(含)以上者，休息時間場地免費提供使用。	
		排練室(2)	600 元 / 時段			
		排練室 (3、4、5、6)	300 元 / 時段			
	文山劇場	預演彩排廳	2,500 元 / 時段			1. 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8：30-12：30、下午時段：13：30-17：30、晚間時段：18：30-22：30。 2.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。 3. 當日場地使用連續兩個時段(含)以上者，休息時間免費提供使用。
	大稻埕戲苑 排練室	排練室 1、	1,200 元 / 時段	場地逾時使用 每小時 400 元計收	1. 時段區分：上午時段：08：30-12：30、下午時段：13：00-17：00、晚間時段：17：30-21：30。 2. 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，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。 3. 場地使用有增加使用時間，每逾半小時，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計收；上午及下午時段，若下一時段已被租借，則不得逾時使用。 4. 當日使用連續兩個時段(含)以上者，隔場空檔時間場地可續提供使用。 5. 因排練室 2、3 空間互通需合併同時租借。 6. 辦理傳統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者，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。	
		排練室 2 含 3 需 合併租借	2,000 元 / 時段	場地逾時使用 每小時 600 元計收		
		排練室 4(803 教室)	1,600 元 / 時段	場地逾時使用 每小時 500 元計收		
		教學小劇場	2,800 元 / 時段	場地逾時使用 每小時 800 元計收		
	外加電源	城市舞台	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電費			
	保證金	城市舞台		20,000 元		
		文山劇場		4,000 元		
文山劇場預演彩排廳		3,000 元				
臺北市親子劇場		20,000 元				
大稻埕戲苑		10,000 元				
大稻埕戲苑曲藝場		3,000 元				
備註：1. 使用場地期間，如於使用場地內雖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，但演出相關器材、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域者，其場地使用費以當日二個搭景場次費用計算。 2. 開放性彩排者，場地使用費以正式演出收費基準計算。						

二、展覽室、會議室、藝文推廣教室、簡報室場地、藝術廣場

收費基準(單位:新臺幣)				說明	
展覽室	藝文大樓	第一展覽室 (約 90 坪)	一星期 15,000 元。	1. 場地使用期間以一星期為單位(週五到隔週週四,週一休館,共計六日),國定假日展覽空間原則上照常開放,如遇春節假期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。 2. 申請使用藝文大樓各展覽室者,須於申請或接獲本處通知之翌日起算十日內,繳清場地使用費用,本處始列入檔期安排,否則原訂檔期即為取消。 3. 使用藝文大樓一樓大廳展覽區,須先向本處提出申請,經本處核可後方可使用。 4. 文山劇場展覽室,以三、四樓合併提供使用為原則。	
		第二展覽室 (約 50 坪)	一星期 6,000 元。		
		第三展覽室 (約 40 坪)	1. 政府機關使用:一星期 3,000 元 2. 學校使用:一星期 1,500 元 3. 一般團體及個人使用:一星期 4,800 元		
		一樓大廳展覽區 (約 23 坪)	免費		
	文山劇場	三樓展覽室 (約 43 坪)	一星期 15,000 元		
四樓展覽室 (約 40 坪)					
藝文大樓 會議室	週二 至 週五	上午場次	09:00-12:00	2,000 元/場次	1. 藝文大樓會議室場地,係以四樓會議室內為範圍,除本處自行使用外,並提供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社會各界喜愛藝文活動人士開會、演講之用。 2. 場地使用每一場次為三小時,使用未滿三小時者,場地使用費以三小時計收;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,如遇春節假期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。
		下午場次	14:00-17:00	2,000 元/場次	
		晚上場次	18:00-21:00	3,000 元/場次	
	例假日全天場次		(包括上午、下午、晚上各場次)	3,000 元/場次	
藝文大樓 藝文推廣教室	週二 至 週日	上午場次	09:00-12:00	全年 9,000 元 (一年 45 次計)	1. 申請使用藝文推廣教室者,須於申請或接獲本處通知後七日內繳清場地使用費,始列入檔期安排,否則原訂檔期即為取消。 2. 每一時段為三小時,週六及週日之晚間時段,場地不開放使用;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,如遇春節假期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。 3. 申請場地使用,同一申請使用人限使用一個時段。 4. 場地使用期間,禁止有對他人收取費用或其他商業行為,違者立即終止使用。 5. 場地使用人已申請排定之場地使用時段,不得私自轉讓。
		下午場次	14:00-17:00		
	週二 至 週五	晚上場次	18:30-21:30		
大稻埕戲苑 簡報室	週二 至 週五	上午場次	09:00-12:00	1,200 元/場次	1. 大稻埕戲苑簡報室場地,係以八樓簡報室內為範圍,除本處自行使用外,並提供各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及社會各界喜愛藝文活動人士開會、演講、簡報之用。 2. 場地使用每一場次為三小時,使用未滿三小時者,場地使用費以三小時計收;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,如遇週一、春節假期、端午節、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。 3. 辦理傳統藝術活動及其相關創新活動者,各時段場地使用費減半收費。
		下午場次	14:00-17:00	1,200 元/場次	
		晚上場次	18:00-21:00	1,500 元/場次	
	週六、日 或 例假日	上午場次	09:00-12:00	1,500 元/場次	
		下午場次	14:00-17:00	1,500 元/場次	
藝文大樓 藝術廣場	上午場次		09:00-12:00	免費	1. 每一時段為三小時,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遵守使用時段規定,如有因進行裝置或拆卸而需提早或延長使用者,應於事先徵得本處同意。 2. 活動所需之電源、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,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。 3. 申請單位於活動期間,應負責場地設備、人員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,並接受管理人員指導,使用後應即將紙屑、垃圾、廢棄物清除運走並恢復原狀。如未履行上述事項,管理單位得逕行代為清理,所需費用新台幣 3,000 元自保證金中扣除,如有設備毀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,並限在一週內辦理完畢,否則管理單位得逕行僱工修復,費用由保證金扣付,若仍不足時,由申請單位補足繳清,並停止其申請使用權一年。
	下午場次		14:00-17:00		
	晚上場次		19:00-22:00		
	保證金		10,000 元		